

专项计划名称：华夏幸福固安工业园区新型城镇化 PPP 项目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42799	证券简称：HPR 九通 4
证券代码：142800	证券简称：HPR 九通 5
证券代码：142801	证券简称：HPR 九通 6
证券代码：142802	证券简称：H17 九通次

**关于华夏幸福固安工业园区新型城镇化PPP项目供热收费收益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债务重组进展及临时管理人公开  
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专项计划基本信息**

专项计划全称	华夏幸福固安工业园区新型城镇化 PPP 项目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发行规模	7.06 亿元
设立日	2017 年 3 月 15 日

**（二）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sup>1</sup>**

证券简称	HPR 九通 4	HPR 九通 5	HPR 九通 6	H17 九通次
证券代码	142799	142800	142801	142802
发行日	2017/3/15	2017/3/15	2017/3/15	2017/3/15
到期日 <sup>2</sup>	2022/7/19	2022/7/19	2022/7/19	2022/7/19
发行金额（亿元）	1.28	1.43	1.59	0.36
预期收益率	5.80%	6.20%	6.80%	-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1.029888	1.150578	1.279314	0.36

<sup>1</sup> 本专项计划共发行 7 档资产支持证券。其中 17 九通 A1、17 九通 A2、17 九通 A3 已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2019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到期兑付摘牌。

<sup>2</sup>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基础资产现金流累计较预测值下降超过 30%，符合专项计划加速清偿事件定义，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宣布专项计划全部剩余资产支持证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提前到期。

## 二、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华夏幸福固安工业园区新型城镇化PPP项目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为固安九通基业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公用事业”），差额支付承诺人及流动性支持义务人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公司”）。

2026年2月28日，华夏幸福披露了最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推进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以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誉诺金（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诺金”）价值为100万元的100%股权以及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誉诺金及其下属11家标的项目公司合计255.84亿元的债权设立自益型财产权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拟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交易的内部审议及公告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

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 2024-015）及《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编号：临 2024-016）等相关公告。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 年 3 月修订）》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注册程序之日起 60 日内未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前每 30 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公司最近一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资产交付和过户，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交易是在公司完成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的基础上实施的信托受益权抵偿债务交易，交易对方以抵消金融债权形式支付交易对价。

#### （一）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

2023年11月21日，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已完成。根据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誉诺金100%股权和誉诺金及标的项目公司合计约255.84亿元的债权已于2023年11月20日向建信信托完成交付。

## （二）抵偿金融债务

本次交易对方为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法院裁定等方式通过《债务重组计划》的境内外债券持有人及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金融债权人。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前述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债金额240.0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或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债交易的金额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有16.52亿元信托受益权份额未被领受。公司已收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冀10破申62号），决定受理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依法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6年2月28日，**华夏幸福披露了最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

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的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202.03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222.92亿元。债券存续余额变动原因主要为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前述注销债券份额行为系债券投资者基于自身原因及考虑对债权存续形式做出的自主安排，不涉及债务减免，不存在差异化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份额注销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偿付。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 CFLD (CAYMAN) INVESTMENT LTD. 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信托计划设立，信托规模为25,584,674,850.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临2023-095号公告）。2024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上述信托计划受益

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 240.01 亿元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最新《华夏幸福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债金额 240.01 亿元；已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或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合计为 223.48 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 174.54 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 43.00%；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 62.08 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 2.83%，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 11.56%。

##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12 亿元，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68.82 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 1.62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40.95 亿元的 3.96%。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

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026年3月2日，**华夏幸福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廊坊中院”或“法院”）已受理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进行预重整并依法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请详见《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暨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及《华夏幸福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在预重整程序中采取公开方式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现就公开招募和遴选意向重整投资人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募事项

本次招募和遴选意向重整投资人，旨在通过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供增量资金和资源，协调推进和统筹完成华夏幸福的预重整及重整（如有）工作，依法维护和保障债权人、股东等主体合法权益。

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以下简称“《招募遴选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重整投资人同等适用，《招募遴选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

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招募目的及招募原则、招募须知、报名条件及招募流程等详细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详见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公告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 二、风险提示

### 1、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华夏幸福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

号：2026-00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 亿元到-160 亿元；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0 亿元到-170 亿元；预计公司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0 亿元到-100 亿元。2025 年度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且预计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和债务存在风险。

## 2、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廊坊中院受理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于预重整期间签署的相关协议，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3、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该申请最终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4、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2024年4月19日，专项计划2024年第2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同意授权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华夏幸福方签署“新重组协议”的议案》，协议签署各方一致同意并已用印《华夏幸福债务重组协议(适用“兑、抵、接”类)》【编号:DDJ-2024-4-ABS-GR】（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专项

计划的基础资产现金流被置换为由“兑、抵、接”组成的“重组协议”项下的清偿方案，被置换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初始等额于人民币395,437,000.00元，期限五年，由华夏幸福作为唯一债务人按照《债务重组协议》约定方式向专项计划清偿（现金清偿比例为标的债权本金金额的30%，不超过标的债权的16.7%的额度范围内以偿债信托份额等额抵偿标的债权本金，债权本金在扣除现金兑付及信托受益权抵偿后的剩余部分进行留债展期清偿，期限五年）。

截至2024年11月8日华夏幸福已向专项计划完成3笔《债务重组协议》约定的现金支付，合计13,857,788.80元。专项计划已于2024年11月20日完成第二次清算分配分配后HPR九通4(代码142799)、HPR九通5(代码142800)、HPR九通6(代码142801)的每份剩余本金均为80.46元。

根据华夏幸福方的书面通知，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及《信托合同》约定，作为《债务重组协议》中“兑、抵、接”对应的“抵”的部分，信托计划为自益型信托，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按照《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自《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签约之日起，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已承接的对专项计划的金融债务数额共计66,037,979.00元已经获得全部清偿，专项计划不再以任何方式就该部分债权向华夏幸福、九通公用事业、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已完成《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2025年11月19日，华夏幸福发布公告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受理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债权人需于2025年12月18日前申报债权。根据《华夏幸福固安工业园区新型城镇化PPP项目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5年第1次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专项计划已委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12月18日完成债权申报。

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九通公用事业、华夏幸福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变化情况、债务重组进展情况、预重整及重整进展情况，与持有人保持沟通并就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持续敦促华夏幸福尽快履行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约定的各项义务。

#### 四、其他

管理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临时公告，并就上述重大事

关于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债务重组进展及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2026-06）

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相关风险及华夏幸福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面临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400.3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价款 4,400.35 万元及停工期间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鉴定费用、保全费用、保险费用。	已立案
			1,711.73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工程款 1,711.73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原告在被告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涉案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已立案
	项目承揽方	承揽合同纠纷	1,321.4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321.44 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	已立案
<b>1,000 万元以下案件</b>					
被告/被申请人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3,749.95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2,580.72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2, 218. 02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分为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申请人与被告/被申请人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被申请人向原告/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245. 80	原告/申请人要求被告/被申请人支付票据本金；被告/被申请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2,940.24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合同及协议；被告支付工程款 11,297.84 万元；被告支付未兑付的股权合作款 2,945.13 万元；被告支付未兑付的票据款 6,093.62 万元；被告支付工程奖励金 2,037.37 万元；被告支付延期支付利息 366.27 万元；被告支付履约保证金 200.00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	依法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2,613.27	一审判决第一项为被告给付工程款 1,307.56 万元及利息；第二项为被告给付保全费 0.50 万元；第三项为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 二审原告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并改判为原告有权对案涉工程拍卖、折价所得价款在 1,307.56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908.0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703.90 万元及逾期利息；被告支付质量保证金 204.11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依法判决被告给付工程款 1,023.90 万元及利息；被告给付质保金 204.11 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1,304.14	请求判令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 1,304.14 万元。	依法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合作方	合同纠纷	5,248.93	一审判决第一项为终止原告和被告之间的服务协议；第二项为被告给付服务费 4,998.93 万元及利息；被告返还保证金 250.00 万元；第四项为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承担一审的案件受理费。 二审被告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三项判决内容；改判被告支付 1,944.61 万元；原告承担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	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091.68	变更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土地整理款本金 600.00 万元及支付收益款 92.53 万元和逾期利息 85.14 万元；被告支付建设工程投资收益款 314.01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解除原、被告签订的《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土地整理款本金 600.00 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出租方	租赁合同纠纷	1,673.3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租金 1,596.61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2.62 万元，支付至实际付清日止；判令被告以 6,347.13 万元为基数，计算逾期付款利息暂计 54.10 万元，支付至付清日止；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新增建设成本 1,596.61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